

高雄市道路挖掘許可費挖補費及修復費收費標準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高市府工道字第 109031811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本標準依市區道路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三項及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道路挖掘許可費按挖掘面積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五十四元計算。但瀝青混凝土或混凝土道路之挖掘面積，以許可挖掘長度乘以三點五公尺計算之。

挖掘面積未滿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

第三條 管線單位應按道路修復刨鋪面積或開挖面積依附表一及附表二之標準繳交修復費及挖補費。但經主管機關核准由管線單位依規定方式自行修復者，得免予計收。

第四條 道路挖掘許可費、挖補費及修復費應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內繳納。

第五條 道路挖掘許可費於繳納後，因故未施工者，不予退費。

道路挖補費及修復費於繳納後，因故未施工者，得請求全額無息退還。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道路修復費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每平方公尺)

工項	於非禁挖路段、 時間及範圍內開 挖	於禁挖路段、時 間及範圍內開挖	許可證展延十日 以上者加收費用	許可證展延三十 日以上者加收費用
AC-20 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五公分及面層鋪築五公分	六百元	一千二百元	九百元	一千二百元
AC-20(轉爐石)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五公分及面層鋪築五公分	六百元	一千二百元	九百元	一千二百元
AC-20 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公分及面層鋪築十公分	一千四百四十元	二千八百八十元	二千一百六十元	二千八百八十元
AC-20(轉爐石)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公分及面層鋪築十公分	一千四百四十元	二千八百八十元	二千一百六十元	二千八百八十元
AC-20 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五公分及面層鋪築十五公分	一千八百元	三千六百元	二千七百元	三千六百元
AC-20(轉爐石)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五公分及面層鋪築十五公分	一千八百元	三千六百元	二千七百元	三千六百元
改質三型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五公分及面層鋪築五公分	七百八十元	一千五百六十元	一千一百七十元	一千五百六十元
改質三型(轉爐石)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五公分及面層鋪築五公分	七百八十元	一千五百六十元	一千一百七十元	一千五百六十元
改質三型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公分及面層鋪築十公分	一千八百八十元	三千七百六十元	二千八百二十元	三千七百六十元
改質三型(轉爐石)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公分及面層鋪築十公分	一千八百八十元	三千七百六十元	二千八百二十元	三千七百六十元
改質三型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五公分及面層鋪築十五公分	二千三百四十元	四千六百八十元	三千五百一十元	四千六百八十元
改質三型(轉爐石)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五公分及面層鋪築十五公分	二千三百四十元	四千六百八十元	三千五百一十元	四千六百八十元
水泥混凝土面層鋪築	七百八十元	一千五百六十元	一千一百七十元	一千五百六十元
水泥混凝土面層打除及鋪築	一千四百四十元	二千八百八十元	二千一百六十元	二千八百八十元
地磚人行道修復	七百八十元	一千五百六十元	一千一百七十元	一千五百六十元
備註：一、刨鋪面積或開挖面積未滿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				
二、非表列工項或特殊材質路面之收費費額，由主管機關依相近性質工項或材料核定。				

附表二 道路挖補費收費標準(單位：新臺幣/每平方公尺)

工項	於非禁挖路段、時間及範圍內開挖
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五公分、深一百二十公分挖補及面層鋪築五公分	二千五百八十元
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公分、深一百二十公分挖補及面層鋪築十公分	二千八百九十元
瀝青混凝土面層刨除十五公分、深一百二十公分挖補及面層鋪築十五公分	三千二百七十元
水泥混凝土面層打除、深一百二十公分挖補及鋪築	二千六百七十元
孔蓋調降及掩埋施工(孔蓋寬度 \geq 四十五公分)	九千六百元
孔蓋調降及掩埋施工(孔蓋寬度 $<$ 四十五公分)	六千元
孔蓋新工法(如微創工法等)	六千六百元

備註：一、道路挖補費收費標準依管溝開挖面積計算。

二、刨鋪面積或開挖面積未滿一平方公尺者，以一平方公尺計。

三、非表列工項或特殊材質路面之收費費額，由主管機關依相近性質工項或材料核定。